

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
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4]372 号文核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广日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7,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与发行人组织实施了本次发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全程见证了本次发行。现将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广日股份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10 月 9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9.29 元/股。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9.80 元/股，相对于发行底价即 9.29 元/股溢价 5.49%，相当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截止日（2014 年 5 月 14 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11.26 元/股的 87.03%，相当于本次非公开发

行询价截止日（2014年5月14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2.23元/股的80.13%。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71,428,571股，不超过发行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数量上限7,600万股，且符合贵会《关于核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372号）中关于“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600万股新股”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确定为9名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广日股份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699,999,995.80元，扣除28,571,456.68元的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71,428,539.12元，未超过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广日股份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3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013年11月15日，发行人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相关的议案进行了修订。

2013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013年11月7日，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意见的函》（粤国资函[2013]977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

2014年3月7日，广日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4年4月10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37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600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贵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2014年5月9日，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共向120个发送对象发出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上述120家发送对象包括截至2014年4月30日收市后发行人的前20名股东、21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含前20名股东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2家证券公司（含前20名股东中的证券公司）、8家保险机构和其他59家已经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认购邀请书》发送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与上述投资者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进行确认，除表达认购意向的一个个人投资者无法联络上，其他发送对象均确认收到《认购邀请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

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 投资者认购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2014年5月14日09:00~12:00为集中接收报价时间，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共有15名投资者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文件以传真方式提交至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经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除6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他9家投资者均足额缴纳保证金，全部申购报价均为有效申购报价，另外有1家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纳了保证金但没有提交申购报价单。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与联席主承销商对上述有效报价进行了簿记建档，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报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保证金是否及时足额到账	是否为有效申购报价
1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00	7,100	是	是
		10.13	7,200		
		9.50	7,300		
2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0	7,000	是	是
3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0	7,000	是	是
4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0	14,000	不适用	是
5	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	7,000	是	是
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0	7,600	不适用	是
7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70	7,400	是	是
8	武汉雷石融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9	7,000	是	是
9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9.50	7,000	是	是
10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10	7,000	是	是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1	10,000	是	是
		9.65	12,000		
		9.31	14,000		
1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0	7,400	不适用	是
		9.80	7,400		
		9.52	15,400		
13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9	8,500	不适用	是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9	8,100	不适用	是
		9.31	8,600		

15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5	7,000	不适用	是
----	------------	------	-------	-----	---

经核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参与申购的 15 名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金额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要求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之外的投资者均缴纳认购保证金，本次发行投资者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合计 5,000 万元。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发行对象按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优先、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的原则确定，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 9.80 元/股，发行数量为 71,428,57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99,999,995.80 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1	武汉雷石融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	7,142,857	69,999,998.60
2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80	7,346,938	71,999,992.40
3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0	14,285,714	139,999,997.20
4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80	7,142,857	69,999,998.60
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0	7,551,020	73,999,996.00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0	10,204,081	99,999,993.80
7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0	8,673,469	84,999,996.20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0	8,265,306	80,999,998.80
9	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	816,329	8,000,024.20
合计			71,428,571	699,999,995.80

上述 9 名发行对象符合广日股份相关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不存在报价在发行价格之上的特定对象未获得配售的情况。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9.80 元/股申购了 7,000 万元，根据《认购邀请书》确定的配售原则调减至 8,000,024.20 元，系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所

限而未能全额获配。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6 名投资者因申购价格低于本次发行确定的价格而未能获配。

经核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优先的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五）缴款与验资

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向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投资者按规定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 16: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帐户。截至 2014 年 5 月 20 日 16:00 时，所有认购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

2014 年 5 月 2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350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5 月 20 日 16:00 时止，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收到广日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含获配投资者的认购保证金）为人民币 699,999,995.80 元，上述认购资金总额均已全部缴存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资金缴纳情况符合《认购邀请书》和《缴款通知书》的约定。

2014 年 5 月 21 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募集资金验资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4 年 5 月 2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235 号）。根据该报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9,999,995.8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28,571,456.6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1,428,539.12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71,428,571.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

民币 599,999,968.12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核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全部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广日股份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威
李 威

保荐代表人签名： 晋海博
晋海博

吕瑜刚
吕瑜刚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5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